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编号：临 2011-00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本公司将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48,313,7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1%，提议：增加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宣卫忠先生：1965年5月出生，本科，农工民主党，二级律师。曾任诸暨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诸暨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0月至今，任浙江新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各项律师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 3：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1日

附件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现提名 宣卫忠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管理工作经历。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附件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宣卫忠，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管理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宣卫忠
2012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日期：2012 年 4 月 20 日

总提案数：17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	投票股东
738526	菲达投票	17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73852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52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26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526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发行方式	738526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发行数量	738526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738526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738526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38526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上市地点	738526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募集资金用途	738526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8526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38526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526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38526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526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38526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38526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增选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38526	8元	1股	2股	3股

(3) 分组表决方法:

拟对第 2 项提案各个表决事项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2.10号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526	2.00元	1股	2股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13 日 A 股收市后, 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 申报股数填写“1 股”,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

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6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 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关于增选宣卫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以上选定项目下划“√”，如划了规定以外的其他符号或不划任何符号，视为未指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 / 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